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4)

有關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補充公告 有關續聘核數師之事宜

茲提述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續聘獨立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預期應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估計審核費用約為510,000港元至61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估計審核費用」)，其中包括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的費用。估計審核費用下限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一致。估計審核費用上限主要反映一般通脹及合理成本調整，包括預期增加的交易量、本集團業務規模的預期增長、審核資源分配以及根據審核期間實際工作範圍而可能需要增加的審核程序或審核工作，上述各項乃經本公司與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預期審核工時及審核團隊組成將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相若。

估計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目前業務及營運的架構及複雜程度；(ii)預期審核工作範圍及報告規定；(iii)預期審核時間表；(iv)一般通脹；(v)本集團業務規模的預期增長；及(vi)所需審核資源及專業知識。上述釐定乃基於以下假設而作出：預期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預期於該財政年度內不會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本集團將按審核所需提供及時及充分的協助及資料。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予確定的最終審核費用與上文所披露的估計範圍不會出現重大偏差。

鑒於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事務較為熟悉，以及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悉之事實及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核數師協定的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更有效地執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告為通函提供補充資料，應與通函一併閱讀。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通函所載列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MH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振國先生，MH、符芷晴女士及鍾卓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大偉先生、陳芳先生及李柏銘先生。